

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

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，並參酌本系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系導師種類區分如左：
一、主任導師：由系主任兼任。
二、導師：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。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准，由資深助教擔任之。
- 第三條：各類導師之職責如左：
一、主任導師：負責協調本系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及召開導師會議，並指派助教或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。
二、導師之職責與工作：
1. 識生愛生，了解學生平日生活、行為、家庭及個人狀況。
2. 關心學生適應能力、學習情形，激發其學習及研究興趣，輔導學生依自我了解，擬定個人生涯發展計畫。
3.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填報學生輔導記錄表，或須由導師填寫之其他相關表件。
4. 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兩小時，主動與學生聯繫，隨時協助其解決困難。
5. 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，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，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、聯誼郊遊等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誼。
- 第四條：導師對於學生之不良習性、過失或其他特殊事件，可商情主任導師協同輔導，並應主動與家長聯繫，必要時得提請訓育委員會討論，並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。
- 第五條：大學部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。
- 第六條：本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一週，遴定導師，並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七條：導師之產生方式經由系務會議討論安排擔任之。碩、博士班導師一名，以教授每年輪流擔任為原則。大學部導師以講師以上(含)之教師並以擔任該班課程之教師每年輪流擔任為原則。
- 第八條：導師之安排須尊重各教師的意願。
- 第九條：導師會議之舉行一學期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導師應導師之要求召開臨時會議。而參與導師會議的人員除主任導師及各班導師外，並由系學會及各班各推派代表一名列席會議。
- 第十條：導師鐘點費以學校核定之發放方式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